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外界對收容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項目表

項目	發動人	種類	數量或數額	次數	程序	送入或寄入方式
金錢	外界	新臺幣	一、每次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數額。	一、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	無需事先申請。	一、於上班日0830至1100、1330至1600，至接見登記窗口登記送入。 二、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新臺幣以現金袋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				
		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				
飲食	外界	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	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受刑人每三日一次。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受戒治人，飲食不得送入，除下列節日外：1.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2.一月一日、二日、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及中秋節。(機關另行公告開放送入飲食期間) 三、受觀察勒戒人，飲食不得送入。	無需事先申請。	於上班日0830至1100、1330至1600，至接見寄物窗口登記檢查後送入。
必需物品	外界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	每月限一次。	無需事先申請。但如因收容人所有物品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圍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於上班日0830至1100、1330至1600，至接見寄物窗口登記檢查後送入。 二、循寄入方式為之者，先發給郵包單，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郵包單(下聯)黏貼於包裹外盒。 三、送入必需物品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外界隨書信寄入為例外： (一)以信封5個、信紙10張、郵票100元、親友相片3張為限。 (二)超過部分將退回或命保管之。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每月限一次。	每月限一次。	需事先申請。	一、於上班日0830至1100、1330至1600，至接見寄物窗口登記檢查後送入。 二、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依上述郵包單方式辦理。 三、送入其他財物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外界隨書信寄入為例外，並以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為限。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其他財物	收容人	報紙或點字讀物。	依實際需要。	需事先申請。	一、於上班日0830至1100、1330至1600，至接見寄物窗口登記檢查後送入。 二、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依上述郵包單方式辦理。 三、送入其他財物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外界隨書信寄入為例外，並以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為限。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